合同编号：№ A260032

2026-2027年顺德区辐射安全规范化管理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住　所　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3号区政府行政大楼7楼

联系方式：0757-22833005

受托方（乙方）：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兴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洪 伟

项目联系人：陈 凡

联系方式：131685511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性质：乙方在甲方主导下，依据甲方提供的核查名单对全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及相关工作。

2.核心任务：

（1）现场核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现场检查，重点核查内容包括：核技术利用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情况，放射性废物（气、液、固）处置情况，辐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辐射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2）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辐射环境监测，并记录监测结果。

第二条 核查要求

1.核查总量：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完成的现场核查总量为275家次。

2.核查频次与对象分类：

（1）重点核查单位：涉及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或放射源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家单位在服务期内现场核查次数为2次。

（2）常规核查单位：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各类核技术利用单位，每家单位在服务期内现场核查次数不少于 1 次；

（3）其他情况说明

①服务期内，乙方还需对以下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单位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期间的现场核查，基于投诉举报等线索开展的核查；

②在服务期内，对同一单位的现场核查累计达到 2 次后，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核查。但如遇该单位重新申请或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涉及相关投诉举报、或甲方根据监管要求主动派出核查任务等特殊情况，仍需进行现场核查的除外。

第三条 服务规范与要求

1. 核查依据：乙方开展核查工作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等。

2. 核查深度：核查工作应排查核技术利用项目运行中的辐射安全隐患，配合甲方对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并规范、完整地做好核查记录：

（1）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扩建和退役及其相应的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放射性同位素转入和转出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管理；

（3）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4）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执行情况；

（5）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6）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

（7）辐射事故预防、应急准备及响应情况；

（8）存在的辐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9）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维护情况。

3. 重大问题报告：乙方在现场核查过程中，如发现核技术利用项目存在重大辐射安全问题或隐患，必须立即向甲方口头报告情况，并在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正式报告。

4. 配合甲方完成应急监测及环保突击等专项检查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元整（¥247,000.00），该费用包含乙方因该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人员成本）。

2.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应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和第一阶段工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先期费用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2）项目完成验收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应支付款项等额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人民币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00）。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若每个阶段结束后未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检查，则按合同款的10%扣除。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顺德德胜支行（行号：102588001336）
账　　号：	2013 0133 1920 0099 316

第六条 项目成果

1.每家次核查单位完成一份检查表，核查表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定期将核技术利用单位签名并加盖其公章或单位部门章的检查表交由甲方存档。

2.项目分三阶段实施，第一阶段（至2026年11月）需完成现场核查总家次的25%，第二阶段（至2027年5月）需累计完成总家次的50%，第三阶段（至服务期结束前）需完成全部现场核查任务。

3.项目实施过程中，每工作阶段提交一次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整体工作进度、现场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及工作建议；服务期结束前提交整体工作报告，分析现状，提出建议。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①核技术利用单位现场检查表；②核查总结报告。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协商决定。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合同中所有项目均履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

地点：双方协商决定。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应当接受，并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改进、完善；

（2）甲方认为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不合格的，有权提出更换；

（3）甲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但乙方违约的情形除外；

（4）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委托函，并向提供核查单位清单及核查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许可情况。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按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对技术服务的方式等进行改进；

（3）乙方承诺依据本协议向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等；

（4）乙方应该保证为甲方配备符合本协议服务要求的人员及管理等服务，相关人员涉及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当甲方向乙方提出咨询请求时，如属于严重技术事务，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6）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准确、完整的数据，并承担因提供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数据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乙方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技术文件、商业秘密以及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的所有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保密信息提供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 2 年。

4．泄密责任：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使用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数据保密工作。

6.提供的有关资料只用于本项目的使用，不得发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临时变更委托内容；

2．乙方因甲方变更委托内容提出变更服务费、履行期限或认为无法完成委托内容而提出解除合同；

3．一方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要求变更合同履行条件。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财政资金调整因素；

3.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提出整改意

见，乙方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累计超过两阶段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向甲偿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按期支付。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合同责任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民路 3 号区政府行政大楼 7 楼

签定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兴业路 2 号

签定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1 廉政协议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廉政协议

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乙方：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各自经济效益，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乙方与甲方发生经济业务来往时应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由各自的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署本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在其后签订的所有业务往来合同的附件，其效力及于乙方与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所有业务合作关系。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效力不因具体业务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双方签订新的廉政协议或廉政补充协议对效力区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　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二）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六）　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三） 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五）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七） 每次检查，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参与检查工作的人员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做好廉洁自律，并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纪检部门的检查监督。

（八） 不向受检查的企业索取或收受钱财、物品等不当利益，或报销应由检查组成员个人负担的费用。

（九） 不向受检查的企业提出与检查工作无关的要求或暗示，不接受邀请，参加旅游、社会营业性娱乐场所的活动以及任何赌博性质的活动。不得安排企业承担接机、住宿、就餐等接待工作。午餐时不得饮酒。

（十） 不向受检查的企业作出与检查工作有关的承诺。

（十一）不利用向受检查的企业推销产品、技术等以谋取私利。

（十二）不进行其他妨碍技术评估或技术核查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十三）检查工作采取回避原则，参加人员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以及其他可能影响结果公正性的，应当回避。被检查企业认为参加检查人员身份可能影响检查结论公正性的，应在检查工作开始之前提出。

第四条 处理条款

（一） 乙方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3、甲方有权终止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拒绝支付涉及违约的业务合同余款。

4、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参照第四条第（二）款约定酌情减轻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一年至三年内不得安排该工作人员参与甲方的所有合作。如经发现该工作人员仍参与甲方合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

止有该工作人员参与的业务合同。

（三） 乙方无法区分是个人行为还是单位行为的，则认定为单位行为，除非乙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且经甲方确认属于个人行为。

（四） 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五） 如乙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甲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 第五条 如甲乙双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的其他行为，参照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指定由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分支机构监察部门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乙方指定其纪检监察部或其具有相应职能的部门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如双方此前签署且正在生效的廉政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甲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26 日

乙方：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26 日

पेटेंट कार्यालय